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80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余瑋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1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37,194元	余瑋婷	自民國115年2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3.15%計收利息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,923元	余瑋婷	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	至115年4月22日止	按年息1.315%計收違約金
	新臺幣3,867元	余瑋婷	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	至115年5月22日止	按年息1.315%計收違約金
	新臺幣5,832元	余瑋婷	自民國115年5月23日起	至115年6月22日止	按年息1.315%計收違約金
	新臺幣137,194元	余瑋婷	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	至115年9月22日止	按年息1.315%計收違約金
	新臺幣137,194元	余瑋婷	自民國115年9月23日起	至115年12月22日止	按年息2.63%計收違約金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3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4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5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06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07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